**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税三稽不罚〔2025〕1号

广西广享荣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340373321C）:

经我局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7月8日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105号伟康市场内2栋综合楼三层310号）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16年6月30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共73份，发票金额共计14,891,953.66元，税额共计2,012,566.94元，价税合计16,904,520.60元。货物名称：铁精粉、水稻、大米、玉米，开票方：广西仟宇商贸有限公司、虎林市辽鑫米业有限公司、江苏兴化米业有限公司、盱眙盛吉茂贸易有限公司。

2.领用、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间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140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发票号码00587345～00587364（20份）、00120981～00121000（20份）、01229614～01229633（20份）、00904456～00904475（20份）、01315921～01315940（20份）；发票代码4500154130，发票号码02398151～02398170（20份）；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1012689～01012708（20份）。

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你公司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20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发票号码00587345～00587364（20份）、00120981～00121000（20份）、01229614～01229633（20份）、00904456～00904475（20份）、01315921～01315940（20份）；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1012689～01012708（20份），发票金额共11,787,040.24元，税额共2,003,796.83元，价税合计13,790,837.07元，货物名称：铁精粉、煤、焦粉、废纸原料、生铁沫，受票方：广西利云特贸易有限公司、馆陶县益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唐山玮阳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府城贸易有限公司，开票金额与申报金额一致。

结余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54130，发票号码02398151～02398170（20份），未查询到开票记录。

（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2102175009300057153），银行流水显示与开票方及受票方均无资金往来信息。

综上，你公司开具1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无收付款记录。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协查资料;

2.现场笔录、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等；

3.邮寄、公告送达材料等；

4.你公司取得、开具增值税发票查询信息；

5.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